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64號

原告 蔡明芳

被告 蔡美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0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列貳、一所述（本院卷第1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5月5日、102年2月2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各5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2年，迄今被告僅償還50萬元，仍有50萬元未清償，爰依兩造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於101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業已清償，102年2月28日該次為兩造之父蔡榮雄向原告所借，借款人並非被告。且嗣被告已幫蔡榮雄償還該50萬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與他
04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固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
05 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證明事實之證據資料，並
06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凡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
07 事實為推理的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
08 在內。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被
09 告抗辯業已清償，原告並未否認，堪信屬實。原告主張被告
10 另於102年2月28日向其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則為
11 被告所否認，辯稱借款人為蔡榮雄。查，觀諸兩造於113年4
12 月17日之通訊紀錄截圖（司促卷第49頁、本院卷第69頁），
13 原告稱：「我借你的50萬什麼時候給我？」，被告答以：
14 「當初你說要轉去老爸的戶頭我照做了」，原告稱：「那領
15 給我」，被告答以：「沒辦法哦人死掉了老爸當初也沒交
16 代」，並未否認係其向原告所借，倘借款人為蔡榮雄，被告
17 豈會於原告向其追討該筆債務時未有任何反對陳述，實與常
18 情有違，足認被告抗辯係蔡榮雄向原告所借，並非可採，應
19 為被告向原告借款。被告不爭執原告確有交付50萬元，且由
20 其使用該筆50萬元借款（本院卷第67頁），足認原告業已舉
21 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借貸之合意及借款之交付，原告主
22 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一節，堪予採信。

23
24 (二)被告抗辯業已幫蔡榮雄清償上開50萬元，則為原告所否認。
25 查，被告抗辯其清償方式為存入蔡榮雄郵局帳戶，分別於10
26 2年3月15日現金存入12萬元，102年9月4日現金存入8萬元、
27 105年10月11日現金存入10萬元，107年1月15日現金存入9萬
28 元，107年9月13日現金存入6萬元，108年6月13日現金存入1
29 0萬元，總計55萬元，有多給5萬元等情（本院卷第154
30 頁），然與其曾抗辯係一次轉帳50萬元等詞（本院卷第66
31 頁）前後不一，其抗辯是否真實，即屬有疑。且縱若蔡榮雄

01 郵局交易明細（參本院卷第75至142頁、第163至169頁）確
02 有上開現金存入之情形，然無從證明存款人即為被告，原告
03 復否認係被告存入（本院卷第155、187頁），被告並未舉證
04 證明係其所存入，則被告抗辯上開分次存入現金均為其存入
05 且即係幫蔡榮雄清償50萬元等節，均非可採。是以，被告迄
06 今仍積欠原告借款債務50萬元未清償一節，洵堪認定。

0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
09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1 利息；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2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229條第2
13 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故
14 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
15 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除
16 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
17 息。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祇須
18 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
19 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貸與人如已對借用人
20 起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借用人，且至言詞辯論之日止，已逾
21 1個月以上，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
2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遲
2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
26 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查，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借款債務5
27 0萬元未清償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無證據顯示兩造
28 就系爭借款定有期限，自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惟原
29 告未能提出已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返還之證
30 據，自應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即113年6月11日（參
31 司促卷第63頁之送達回證）作為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日。被

01 告迄今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仍未清償，依前揭說明，自
02 應負遲延責任。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1個月後即同年7月12日
03 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同年7月12日起算之
04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
05 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10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
11 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許馨云